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復興中總事字第11400387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校奉准報廢客貨兩用車等財物，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7月31日上午9時30分整在本校總務處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9時30分於本校總務處開標。
-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政府合法立案之回收商並可開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回收證明單，須檢附環保署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處理項目：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廠商(核准函)，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連同投標單裝封。
- 四、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校(地址：台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逾期送(寄)達者，不



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總務處06-3310688轉分機305安排現場查看拍賣報廢標的物。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14年8月7日前交本校總務處繳納市府公庫。有未於規定期限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校得撤銷該廠商決標資格，且自動解除契約，由次高標價廠商遞補為得標廠商。
- 七、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 八、得標者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校長陳文財

